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致使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业绩承诺人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未完成业绩承诺。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故公司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本次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在时间维度上新增了业绩承诺期限，鼓励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公司做贡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协议中新增2022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延续原协议中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由于2021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因此业绩承诺指标按照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188万元，净利润以2021年度承诺利润为基础按照上述准则调整后的金额不低于880万元。
- 针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涉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与郑波、曹静、郟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郟城明安”或“转让方”）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840万元受让郟城明安持有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淮安光明”）60%的股权，并约定了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2019-068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1. 原业绩承诺

(1) 淮安光明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157万元，净利润不低于917万元。

(2) 淮安光明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188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054万元。

(3) 若淮安光明2021年达成业绩承诺并能够以超出的收入和利润补足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成的部分，业绩承诺视同达成；若淮安光明2021年达成业绩承诺，但超出的收入和利润未能补足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成的部分，业绩承诺视为未达成，届时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需向受让方支付420万元业绩补偿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绩承诺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51,570,000	61,880,000	113,450,000
净利润	9,170,000	10,540,000	19,710,000

2. 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绩承诺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业绩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45,906,362	61,340,650	107,247,012	94.53%
净利润	7,474,949	9,436,920	16,911,869	85.80%

公司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淮安光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说明。业绩承诺人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致使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其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双方协商新增业绩承诺期 1 年;由于 2021 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为此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影响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协议中新增 2022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延续原协议中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由于 2021 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因此业绩承诺指标按照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6,188 万元,净利润以 2021 年度承诺利润为基础按照上述准则调整后的金额不低于 880 万元。

2. 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则视为其已完成原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如未能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42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如未能按期支付前述资金,则受让方有权届时对业绩承诺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行使相应的权利(以本次收购估值为准);

3. 如在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受到影响的,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实际受影响的天数相应延期。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业绩承诺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 2021 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准则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调整后新增了业绩承诺期限,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补偿金额和时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相关准则变化等客观原因及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业绩承诺人能否完成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以及能否按时执行业绩补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